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 设 单 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兴化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 9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 9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2-9.3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54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6.6 万元
实际总概算	546.6 万元	环保投资	146.6 万元
排污许可证情况	申报中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8)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p> <p>(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4)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16号,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15)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废气**

中频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见表1-1、1-2。

**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金属熔化炉(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烟(粉)尘浓度	150	15m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石英粉尘)	60	15	1.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见表1-3。

**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标准	6~9	500	45	400	8

注: TP、NH<sub>3</sub>-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暂存场地设置。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储存及场地设置。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 项目由来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位于兴化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813389，北纬 32.915581，法人代表瞿德辉。厂区占地面积 2423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917 平方米，现有职工 80 人，公司主要从事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的生产。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26 日，该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兴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21281-34-03-621459）；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16 号）。目前该项目已技改完成，形成年产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 9500 吨的规模。

为了查明企业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确定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潜在影响，并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在专业环境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下，对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现场进行了自查，制定了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贝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环境监测，最后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环境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	9500 吨	9500 吨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情况	验收情况
1	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7 月 11 日, 该项目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本次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兴化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546.6 万元，对现有设备进行提升技术改造，主要技改内容为：①淘汰现有铝壳中频炉（4 台），升级为钢壳中频炉（4 台）；②对现有 V 法铸造生产线进行提标改造；③对现有的铸造生产线进行纵向的加工延伸，购置车床、钻床、刨床等设备共约 23 台，对铸件产品进行深加工；④对中频炉熔化烟尘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浇铸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落砂粉尘及打磨粉尘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技改完成后，年产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 9500 吨。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车间、仓库等	1 层，建筑面积 1209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4 层，建筑面积 182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用水量 1200m <sup>3</sup> /a，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960m <sup>3</sup> /a，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0 万 kWh/a，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熔化烟尘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浇铸烟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 99%+UV 光解 60%+活性炭吸附 75%+15m 排气筒	
		落砂粉尘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打磨粉尘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树脂砂处理粉尘、喷砂粉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尘除尘设备		
		混砂粉尘、V 法铸造砂回收粉尘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喷丸粉尘除尘设备	滤筒除尘 99%	
		消失模铸造砂回收粉尘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 99%	
	固废处理	无害化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钢壳中频炉	2	2	与环评一致
2	钢壳中频炉	2	2	与环评一致
3	钢水包	2	2	与环评一致
4	混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连续辊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消失模生产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7	树脂砂砂处理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8	V 法铸造生产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9	喷丸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喷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角磨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2	等离子切割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3	冲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压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车床	3	3	与环评一致
16	刨床	13	13	与环评一致
17	钻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8	铣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9	镗床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弧焊机	8	8	与环评一致
21	布袋除尘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22	布袋除尘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23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布袋除尘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布袋除尘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26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光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分析仪	3	3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环评	实际
纯铁	Fe99.6~99.8%、 C≤0.02%	2800T	2800T
镍板	Ni≥99.0%、n≤0.35%、 Cu≤0.25%、C≤0.02%、 Cr≤0.2、Si≤0.30%	750T	750T

铬铁	Cr63~75%、C0.03%、 Si1.0%、P0.03%、S0.025%	2600T	2600T
不锈钢边角料	C≤0.08%、Mn≤2.00%、 P≤0.045%、S0.03%、 Ni8.0-10.5%、Cr18-20%	3550T	3550T
石英砂	石英 93%、长石 3%、云母 4%	400T	400T
呋喃树脂	糠醇 95%、尿素 4.9%、甲 醛 0.1%	40T	40T
泡沫	EPS	15T	15T
薄膜	EVA	5T	5T
宝珠砂	AL <sub>2</sub> O <sub>3</sub> ≥75%，Fe <sub>2</sub> O <sub>3</sub> ≤5%	350T	350T
锆英粉	ZrO <sub>2</sub> >65%、SiO <sub>2</sub> <33%、 TiO <sub>2</sub> <0.4%、Fe <sub>2</sub> O <sub>3</sub> <0.5%、 P <sub>2</sub> O <sub>5</sub> <0.5%、Al <sub>2</sub> O <sub>3</sub> <0.3%	250T	250T
棕刚玉	Al <sub>2</sub> O <sub>3</sub> 95%-97.5%、 SiO <sub>2</sub> <1%、TiO <sub>2</sub> 1.5-3.9%、 Fe <sub>2</sub> O <sub>3</sub> <0.25%、CaO<0.25%	65T	65T
切削液	水、基础油	0.23T	0.23T
焊丝、焊条	不锈钢、锰、硅	10T	10T
钢丸	不锈钢	22T	22T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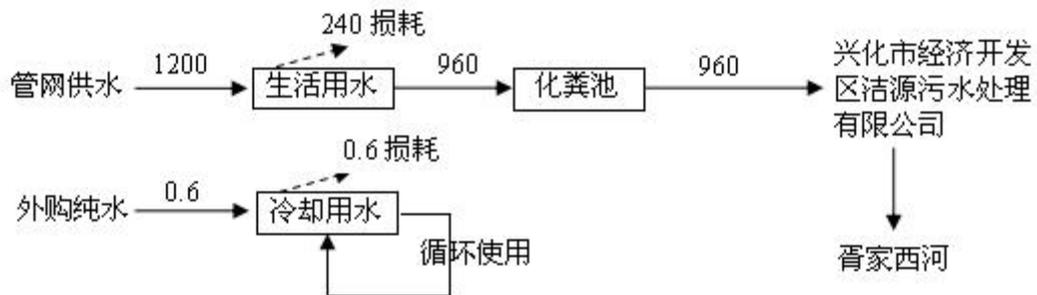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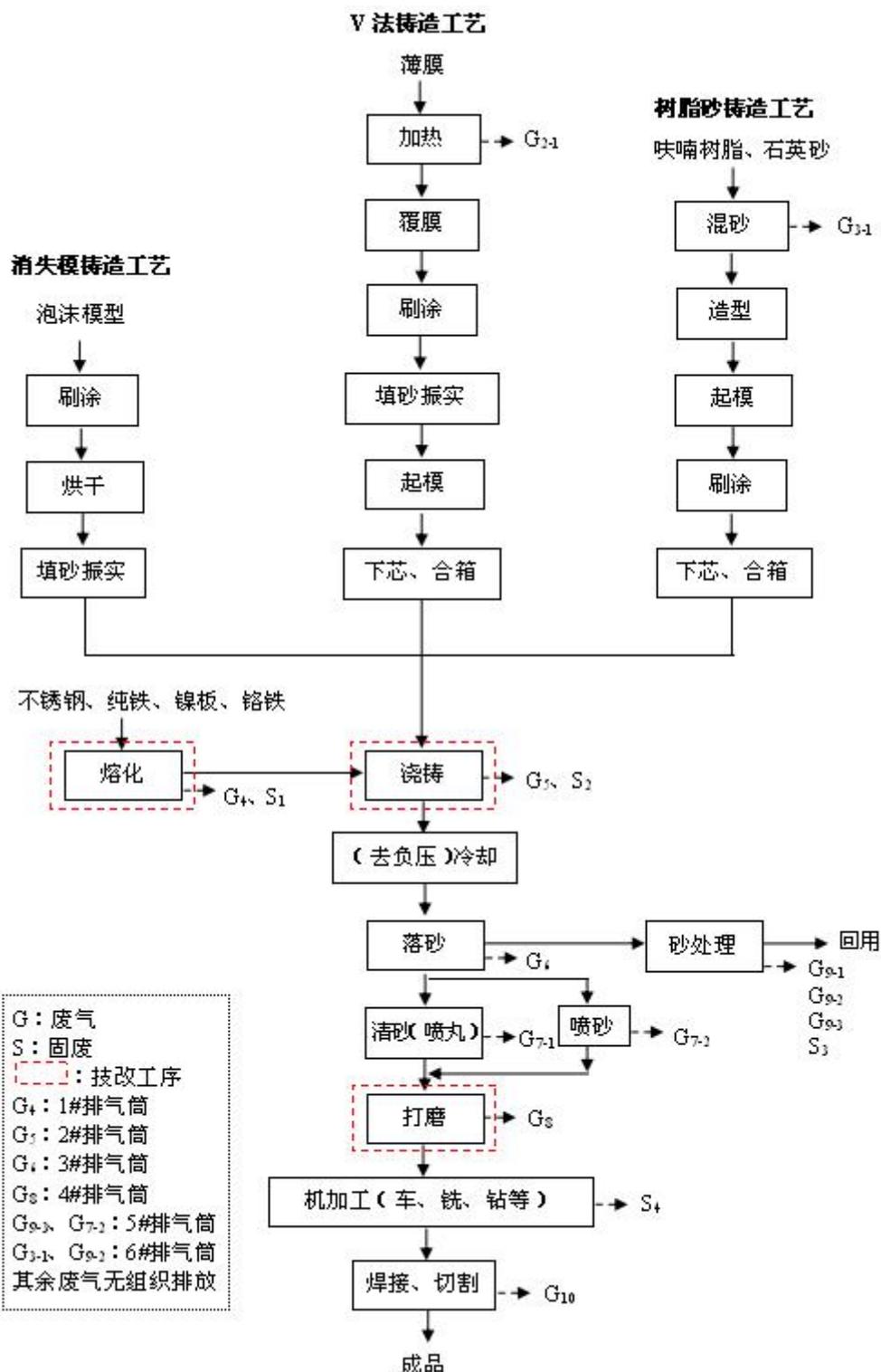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消失模铸造浇注前工艺简述

在外购泡沫模型表面刷涂涂料，涂料为锆英粉、棕刚玉、锆铝粉和水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然后利用电能可在烘干室内将涂料烘干，人工填砂振实等待浇注。

产污工序：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 2、V 法铸造浇注前工艺简述

用电加热器将 EVA 薄膜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80-120℃），将加热后 EVA 薄膜覆盖于模样表面，刷涂涂料，晾干后，将模样置于砂箱内，填砂振实，覆盖塑料薄膜，待铸型硬化后，起模，下芯、合箱等待浇注。

产污工序：EVA 薄膜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 3、树脂砂铸造浇注前工艺简述

将呋喃树脂、固化剂及石英砂按比例投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利用铸型造型，然后起模、刷涂涂料，待晾干后，下芯、合箱等待浇注。

产污工序：混砂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设备运行噪声。

## 4、熔化、浇注、冷却

将铸造用不锈钢、纯铁、镍板、铬铁等按比例投入电熔炉内熔化，然后将熔化后液体通过钢水包倒入制备好的型腔内，成型、冷却。其中 V 法铸造和消失模铸造过程中是在真空负压状态下进行。

产污工序：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熔渣，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合格品（回炉重铸）及设备运行噪声。

## 5、落砂、清砂、打磨

待铸件冷却后，去除负压，采用人工敲打或机械破碎，取出铸件，同时切除冒口，利用抛丸机或喷砂机对铸件表面残砂进行清理，打磨去毛刺及不平整处，然后送至机加工处进行机加工。

产污工序：落砂、清砂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设备运行噪声。

### （2）砂回用系统工艺流程

铸件冷却后脱落的砂进入砂回用系统：

①消失模铸造工艺和 V 法铸造工艺：脱落的砂冷却，筛选后送至砂仓存放待用。

②树脂砂铸造工艺：废砂经破碎后进入六角筛进行筛分，再通过再生机强力

摩擦再生，使树脂从砂表面剥离，细小的砂（含有大量的树脂粉）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成为废砂，未被除尘器带走的砂即为再生好的砂，送往混砂机，与原砂混合后重新使用。

产污工序：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砂及设备运行噪声。

### **(3) 机加工工艺流程**

按客户要求，将打磨后的铸件通过机加工（车床、铣床、钻床等）及焊接等工序加工成客户需求的产品。

产污工序：焊接烟尘、废切削液、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 表三、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 1、变动情况分析

**表 3-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变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不涉及	否

#### 2、变动情况结论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中频炉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到胥家西河。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接管量t/a			污染物种类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COD、SS、氨氮、TP	水量：960 COD：0.288 SS：0.048 氨氮：0.024 TP：0.0048	胥家西河	化粪池预处理	COD、SS、氨氮、TP	水量：960 COD：0.288 SS：0.048 氨氮：0.024 TP：0.0048	胥家西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烟尘，浇铸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树脂砂处理粉尘、喷砂粉尘，混砂粉尘、V 法铸造砂回收粉尘；薄膜加热废气，混砂有机废气，喷丸粉尘，消失模铸造砂回收粉尘，焊接和切割烟尘。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熔化	1#	烟尘	布袋除尘 99%+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浇铸	2#	烟尘、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 99%+UV 光解 60%+活性炭吸附 75%+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落砂	3#	粉尘	布袋除尘 99%+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打磨	4#	粉尘	布袋除尘 99%+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树脂砂处理、喷砂	5#	粉尘	布袋除尘 99%+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混砂、V 法砂	6#	粉尘	布袋除尘 99%+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回收						
喷丸	车间无组织	粉尘	滤筒除尘 99%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消失模砂回收	车间无组织	粉尘	布袋除尘 99%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薄膜加热、混砂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焊接、切割	车间无组织	烟尘	/	大气环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砂机、辊砂机、喷丸机、喷砂机、角磨机、切割机、各类机床、砂处理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企业通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再经过车间墙体及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等，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12	12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废渣	95	95	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	统一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
	金属边角料	47.5	47.5		
	废磨料、大颗粒杂物	1.5	1.5		
	除尘灰	35.79	35.79		
	废包装材料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55	8.55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1.89	1.89		
	熔化炉除尘灰	5.5	5.5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46.6 万元，环保投资 146.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8%。  
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烟尘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140
		浇铸烟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 99%+UV 光解 60%+ 活性炭吸附 75%+15m 排气筒	
		落砂粉尘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打磨粉尘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树脂砂处理粉尘、喷砂粉尘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混砂粉尘、V 法铸造砂回收粉尘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喷丸粉尘除尘设备	滤筒除尘 99%	
		消失模铸造砂回收粉尘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 99%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sup>3</sup> (现有)	-
	降噪措施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时设置 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6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sup>2</sup>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点 7m <sup>2</sup>		
合计			146.6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评设施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废气	1#排气筒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2#排气筒	布袋除尘 99%+UV 光解 60%+活性炭吸附 75%+15m 排气筒		
	3#排气筒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4#排气筒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5#排气筒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6#排气筒	布袋除尘 99%+15m 排气筒		
	铸造、打磨车间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整形车间	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接管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须通过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减少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做好各类固废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不得随意丢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	<p><b>有组织废气</b> (1) 中频炉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金属熔化炉” 二级排放标准。</p> <p>(2) 浇铸烟尘和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3) 落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4) 打磨粉尘通过并联的管网对各打磨工位粉尘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汇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4#) 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5) 树脂砂处理粉尘、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 (5#) 排放, 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6) 混砂粉尘、V 法铸造砂回收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 (6#) 排放, 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b>无组织废气:</b>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浇铸、落砂、打磨未收集的废气, 薄膜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混砂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和割烟尘; 喷丸和消失模铸造砂回收系统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 自然扩散和大气自净后,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接入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排放到胥家西河。</p>
	噪声	<p>各类机械噪声通过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减震防噪措施, 经过厂房隔声后,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中频炉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主要为熔化废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尘灰、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经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收集处置。</p>
总结论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导向政策规定、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中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本项目中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加强生产管理，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熔化烟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类区排放浓度限值；浇铸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落砂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树脂砂处理粉尘、喷砂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混砂粉尘、V 法铸造砂回收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以各生产车间周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p>	<p>熔化烟尘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类区排放浓度限值；浇铸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落砂粉尘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树脂砂处理粉尘、喷砂粉尘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混砂粉尘、V 法铸造砂回收粉尘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标准。</p> <p>经检测，周界外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使得厂界噪声达标。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测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 3 类区标准。</p>
<p>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废切削液包装桶由原厂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做好台账。中频炉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HW21，代码 315-002-21）、废活性炭（HW49，代码 900-041-49）、废切削液（HW09，代码 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安置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中频炉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熔化废渣、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尘灰、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镇环卫部门收集处置。</p>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4、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监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JSBEST/YQ-05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JSBEST/YQ-05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JSBEST/YQ-056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 (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6.1.5.1	GC-2014 气相色谱仪	JSBEST/YQ-03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JSBEST/YQ-03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JSBEST/YQ-06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JSBEST/YQ-05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BEST/YQ-04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BEST/YQ-047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SBEST/YQ-082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熔化）	1#排气筒	烟尘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 废气（浇铸）	2#排气筒	烟尘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 废气（落砂）	3#排气筒	粉尘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 废气（打磨）	4#排气筒	粉尘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 废气（树脂砂处理）	5#排气筒	粉尘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有组织 废气（混砂、V 法）	6#排气筒	粉尘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 2、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 SS 氨氮 总磷	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19.9.2	mg/m <sup>3</sup>	上风向 001	0.100	0.133	0.083	≤1.0	合格
			下风向 002	0.350	0.550	0.317		
			下风向 003	0.317	0.500	0.300		
			下风向 004	0.333	0.483	0.333		
	2019.9.3	mg/m <sup>3</sup>	上风向 001	0.117	0.150	0.100		合格
			下风向 002	0.367	0.533	0.317		
			下风向 003	0.400	<b>0.567</b>	0.283		
			下风向 004	0.383	0.517	0.300		
非甲烷总烃	2019.9.2	mg/m <sup>3</sup>	上风向 001	0.4	0.4	0.4	≤4.0	合格
			下风向 002	0.4	0.4	0.4		
			下风向 003	0.4	0.4	0.4		
			下风向 004	0.4	0.4	0.4		
	2019.9.3	mg/m <sup>3</sup>	上风向 001	<b>0.5</b>	0.4	0.4		合格
			下风向 002	0.4	0.4	0.4		
			下风向 003	0.4	0.4	0.4		
			下风向 004	0.4	0.4	0.4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气筒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流速 m/s	标干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排气筒进口	2019.9.2	第 1 次	24.0	14302	77.4	1.11
			第 2 次	24.0	14394	73.7	1.06
			第 3 次	24.1	14423	68.5	0.985
		2019.9.3	第 1 次	24.0	14354	69.1	0.994
			第 2 次	24.2	14515	68.8	0.991

			第3次	24.1	14446	64.8	0.931
	1#排气筒出口	2019.9.2	第1次	12.7	10247	5.6	0.0574
			第2次	12.8	10266	6.4	0.0657
			第3次	12.5	10241	5.2	0.0533
		2019.9.3	第1次	12.7	10247	3.5	0.0359
			第2次	12.8	10266	5.3	0.0548
			第3次	12.5	10241	5.9	0.0611
标准值						1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b>2#排气筒</b>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流速 m/s	标干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排气筒进口	2019.9.2	第1次	9.24	7945	57.2	0.448
			第2次	8.50	7311	56.5	0.423
			第3次	9.04	7769	64.2	0.491
		2019.9.3	第1次	8.0	6885	49.5	0.345
			第2次	8.0	6914	50.4	0.364
			第3次	8.6	7375	51.5	0.372
	2#排气筒出口	2019.9.2	第1次	12.6	6327	3.6	0.0228
			第2次	12.6	6334	4.6	0.0291
			第3次	12.7	6368	6.9	0.0439
		2019.9.3	第1次	12.7	6380	5.5	0.0351
			第2次	12.7	6385	3.5	0.0223
			第3次	12.9	6396	8.6	0.055
标准值						1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出口	2019.9.2	第1次	12.5	6327	0.85	0.00538
			第2次	12.6	6333	0.71	0.0045
			第3次	12.7	6367	1.28	0.00815
		2019.9.3	第1次	12.7	6380	0.59	0.00376
			第2次	12.7	6385	1.19	0.0076
			第3次	12.9	6392	0.50	0.0032
标准值						1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b>3#排气筒</b>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流速 m/s	标干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排气筒进口	2019.9.2	第1次	42.6	65297	129	8.32
			第2次	40.3	61780	134	8.27
			第3次	41.1	62191	132	8.23
		2019.9.3	第1次	39.9	62074	110	6.77
			第2次	39.9	62803	112	6.94
			第3次	39.9	62124	114	7.08
	3#排气筒出口	2019.9.2	第1次	24.0	59243	10.4	0.616
			第2次	24.2	59674	9.0	0.537
			第3次	24.3	59687	9.9	0.591
		2019.9.3	第1次	24.4	59842	11.7	0.7

			第 2 次	24.4	59996	10.9	0.654
			第 3 次	24.5	60394	10.4	0.628
标准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b>4#排气筒</b>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流速 m/s	标干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排气筒进口	2019.9.2	第 1 次	33.1	50597	115	6.17
			第 2 次	37.0	56477	122	6.91
			第 3 次	37.2	56757	118	6.68
		2019.9.3	第 1 次	37.0	56462	108	5.06
			第 2 次	36.2	55160	104	5.73
			第 3 次	35.7	54379	98.7	5.38
	4#排气筒出口	2019.9.2	第 1 次	8.0	41576	10.5	0.436
			第 2 次	7.4	38451	11.2	0.431
			第 3 次	8.1	42081	9.6	0.404
		2019.9.3	第 1 次	8.2	42593	8.7	0.371
			第 2 次	8.2	42920	9.7	0.416
			第 3 次	8.4	43928	9.7	0.426
标准值						1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b>5#排气筒</b>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流速 m/s	标干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排气筒进口	2019.9.2	第 1 次	45.7	13211	168	2.22
			第 2 次	45.6	13175	168	2.20
			第 3 次	45.4	13124	164	2.16
		2019.9.3	第 1 次	45.4	13118	174	2.27
			第 2 次	45.2	13068	169	2.21
			第 3 次	45.4	13106	162	2.12
	5#排气筒出口	2019.9.2	第 1 次	8.1	8509	10.9	0.0927
			第 2 次	8.2	8550	12.8	0.109
			第 3 次	8.1	8532	12.5	0.107
		2019.9.3	第 1 次	8.1	8503	9.8	0.0833
			第 2 次	8.1	8510	8.5	0.0723
			第 3 次	8.1	8534	9.4	0.0802
标准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b>6#排气筒</b>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流速 m/s	标干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6#排气筒进口	2019.9.2	第 1 次	7.4	9852	102	1.00
			第 2 次	7.9	9926	96.8	0.961
			第 3 次	7.5	9897	93.5	0.916
		2019.9.3	第 1 次	7.2	9436	110	1.04
			第 2 次	7.8	9626	115	1.11
			第 3 次	7.6	9564	98.3	0.943

6#排气筒出口	2019.9.2	第1次	16.8	6674	7.2	0.0481
		第2次	17.0	6729	6.0	0.0404
		第3次	17.1	6753	6.7	0.0452
	2019.9.3	第1次	17.1	6758	6.2	0.0419
		第2次	17.2	6777	5.0	0.0339
		第3次	17.2	6783	6.7	0.0454
标准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2、废水

表 8-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污水总排口 2019.9.2	第1次	16	75	0.10	0.151
	第2次	15	74	0.09	0.160
	第3次	19	77	0.10	0.136
	第4次	16	74	0.10	0.144
污水总排口 2019.9.3	第1次	16	67	0.09	0.130
	第2次	14	74	0.10	0.140
	第3次	16	69	0.09	0.136
	第4次	15	73	0.09	0.147
标准值		500	4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4。

表 8-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9.9.2		2019.9.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5.0	42.7	55.2	43.9	昼间: ≤65 夜间: ≤55
南厂界 ▲N2	53.8	44.8	57.7	49.6	
西厂界 ▲N3	59.2	47.2	58.6	47.9	
北厂界 ▲N4	56.1	45.7	55.0	46.7	
评价结果	经监测,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 9月2日-3日,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 4、固废处置

本项目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8-5。

表 8-5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12	12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一般 固废	废渣	95	95	统一收集后作 为废品出售	统一收集后作 为废品出售
	金属边角料	47.5	47.5		
	废磨料、大颗粒 杂物	1.5	1.5		
	除尘灰	35.79	35.79		
	废包装材料	2	2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8.55	8.55	委托有危险废 物资质单位处 置	委托有危险废 物资质单位处 置
	废切削液	1.89	1.89		
	熔化炉除尘灰	5.5	5.5		
	评价	所有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各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4#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5#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6#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入兴化市经济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检测,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L}$ ,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L}$ ,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text{mg}/\text{L}$ ,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L}$ ,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达到开发区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59.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7~49.6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定点收集贮存，综合利用，不排放；危废贮存及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内容。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其治理效果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 建议

1、落实环保管理要求，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并不断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监管和维护，做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生活过程中一般固废的管理，分类存放。

3、排水管道应严格规划，做到雨水分流、清污分流。

4、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5、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料贮存及生产全过程的管理，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

### 二、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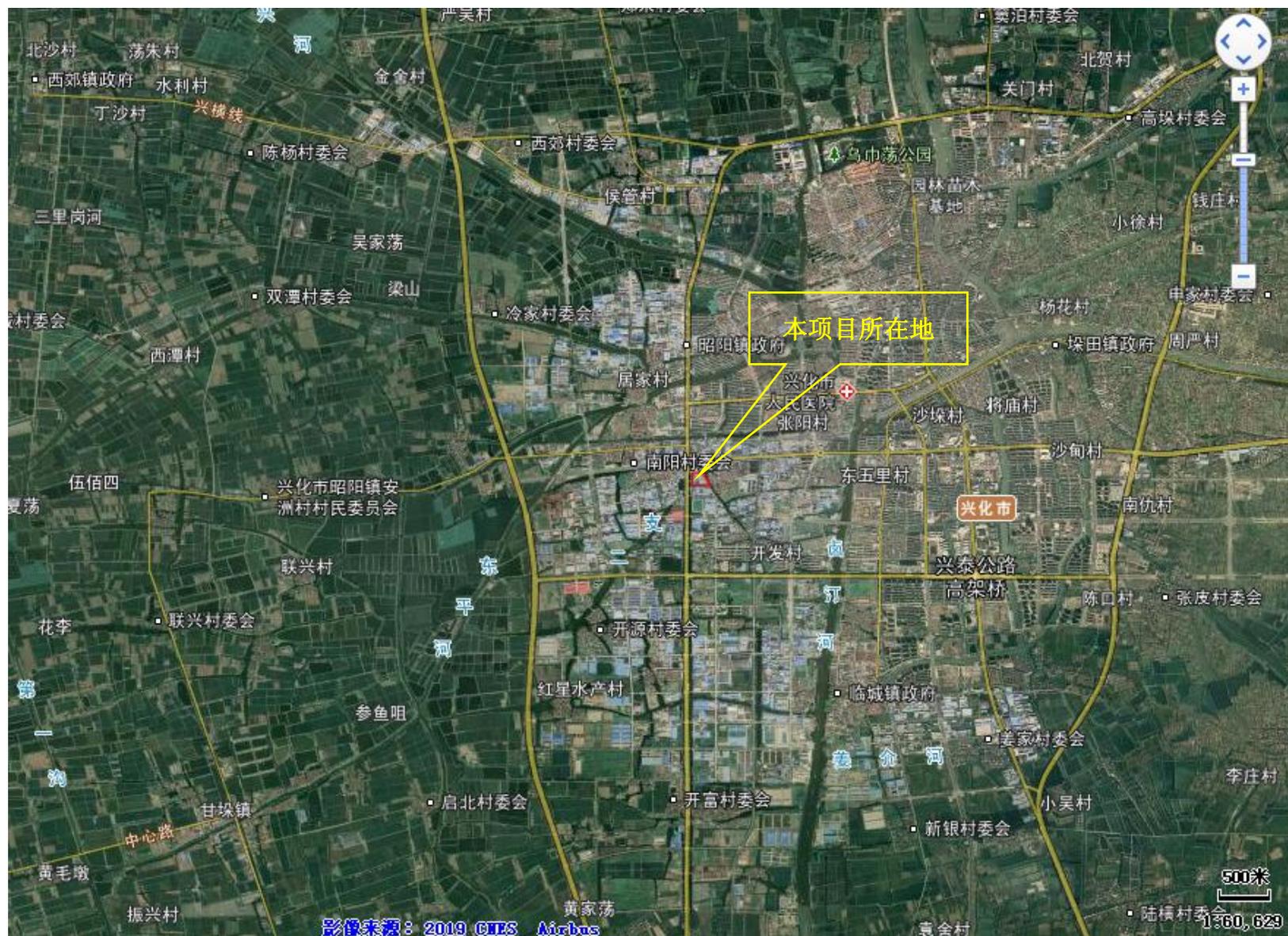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代码	2019-321281-34-03-6 21459		建设地点	兴化经济开发区西环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9.813823 北纬 32.916136			
	设计生产能力	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 9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 95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 [2019]20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6		所占比例（%）	26.8			
	实际总投资	54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6.6		所占比例（%）	26.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3.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 米高排气筒 6 个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17186818887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6	/	/	0.096	0	0.096	0.096	0	0.096	0.096	/	0	
	化学需氧量	0.048	19	≤500	0.384	0.336	0.048	0.048	0	0.048	0.048	/	0	
	氨氮	0.0048	1.6	≤45	0.024	0.0192	0.0048	0.0048	0	0.0048	0.0048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1.292	12.8	120/60	29.91	29.611	0.299	0.299	0.993	0.299	0.299	/	-0.99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198	0.0198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168	1.28	120	3.56	3.204	0.356	0.356	2.812	0.356	0.356	/	-2.8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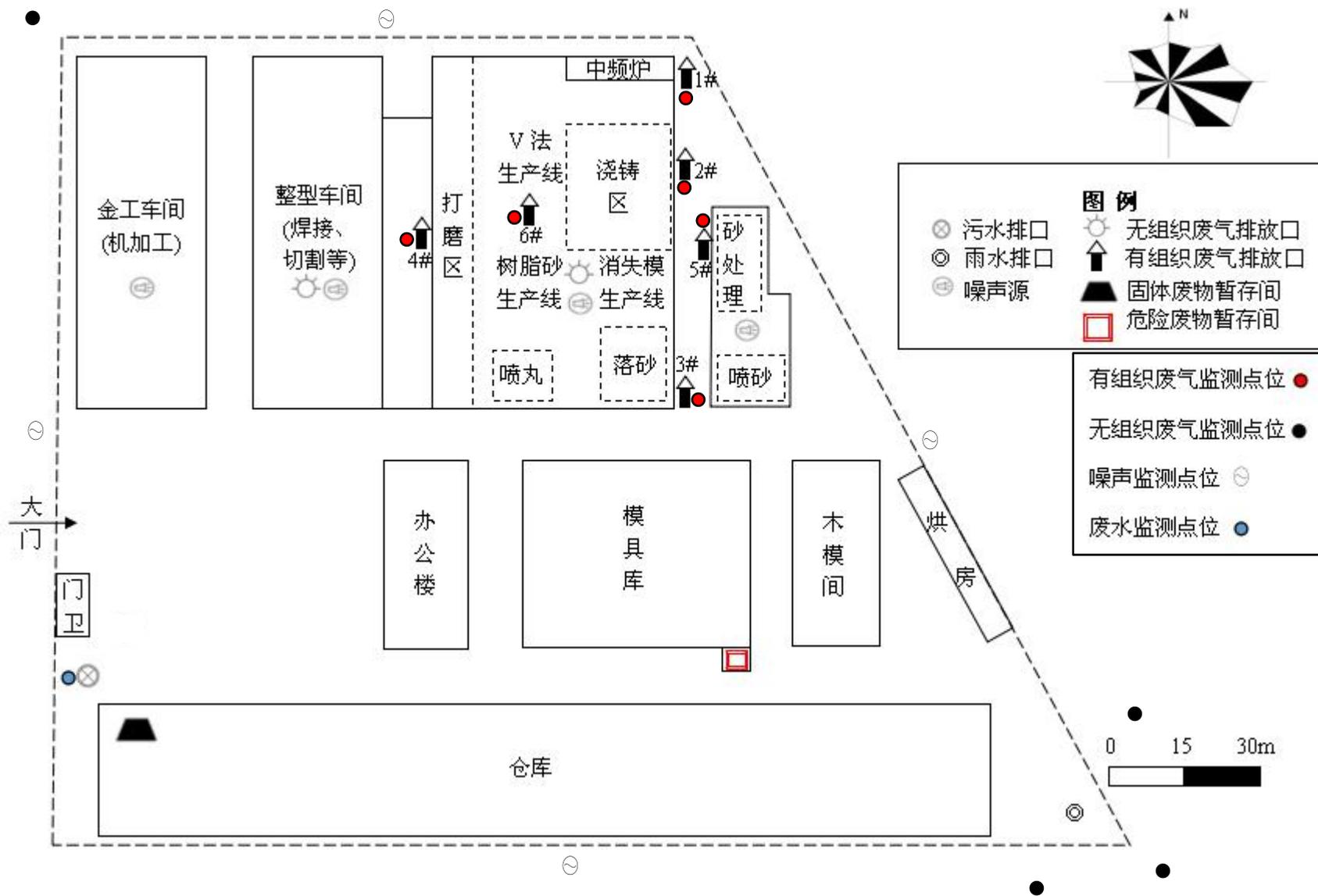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泰行审批（兴化）（2019）20116 号

## 关于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在原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2号进行环保设备提升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并延伸产业链，对铸造产品深加工，形成年产挂板、篦板、护板等铸件9500吨（现有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得涉及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不得新增铸造产能。

二、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熔化烟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炼炉”二类区排放浓度限值；

浇铸产生的烟尘、有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落砂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树脂砂处理粉尘、喷砂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混砂粉尘、V 法铸造砂回收粉尘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以各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增敏感点。

3、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中频炉布袋除尘收集的尘灰(HW 315-002-21)、废活性炭(HW 代码 900-041-49)、废切削液(HW 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处置；废切削液包装桶由原厂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做好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生活污水(接管考核/最终外排)：水量 $\leq 960\text{t/a}$ ，COD $\leq 0.288/0.048\text{t/a}$ 、氨氮 $\leq 0.024/0.0048\text{t/a}$ ；废气：颗粒物 $\leq 0.299\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356\text{t/a}$ ；固废零排放。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统一规范的标志牌。本项目设废气排气筒6根，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

7、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加强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安全。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9-321281-34-03-621459)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执法局。

附件 2 检测报告



161012050183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9) 江苏贝斯特(气)字第(0228)

委托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Client uni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19.09.26  
(Report date)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Bes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述，超过申述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镇前进路 8 号

邮政编码： 22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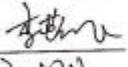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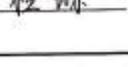
联 系 人： 刘根林

电 话： 052388526889

传 真： 052388526889

电子邮件： JSBest6889@163.com

###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地 址	兴化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 号	
联 系 人	翟德培	电 话	13952607158	
采样单位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送)样人	刘森、梁吉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天 气	见检测结果页	气 温	见检测结果页	
风向风速	见检测结果页	气 压	见检测结果页	
采样仪器	靖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SBEST/YQ-043-1-4)、崂山 WJ-60B 型皮托管平行全自动烟尘油烟测试仪(JSBEST/YQ-048)、靖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JSBEST/YQ-087)GR1211 气袋法采样器(JSBEST/YQ-010)、扎 聚四氟乙烯采样袋			
检测内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检测依据/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结 论	检测结果表明该单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废气颗粒物, 4#排气筒废气颗粒物, 5#排气筒废气颗粒物, 6#排气筒废气颗粒物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1#排气筒废气烟尘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编制				
审核				
签发				
	职务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	2019.07.16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19.09.02)			标准值 mg/m <sup>3</sup>	检出限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01	0.4	0.4	0.4	/	0.2
	下风向 002	0.4	0.4	0.4	4.0	
	下风向 003	0.4	0.4	0.4		
	下风向 004	0.4	0.4	0.4		
颗粒物	上风向 001	0.100	0.133	0.083	/	0.001
	下风向 002	0.350	0.550	0.317	1.0	
	下风向 003	0.317	0.500	0.300		
	下风向 004	0.333	0.483	0.333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19.09.03)			标准值 mg/m <sup>3</sup>	检出限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01	0.5	0.4	0.4	/	0.2
	下风向 002	0.4	0.4	0.4	4.0	
	下风向 003	0.4	0.4	0.4		
	下风向 004	0.4	0.4	0.4		
颗粒物	上风向 001	0.117	0.150	0.100	/	0.001
	下风向 002	0.367	0.533	0.317	1.0	
	下风向 003	0.400	0.567	0.283		
	下风向 004	0.383	0.517	0.300		
以下空白						
2019.09.02 第一次: 西北风 2.6m/s, 27.2℃, 100.0kPa; 第二次: 西北风 2.3m/s, 27.7℃, 100.0kPa; 第三次: 西北风 2.0m/s, 27.7℃, 100.0kPa。						
2019.09.03 第一次: 东风 2.3m/s, 28.9℃, 101.3kPa; 第二次: 东风 2.1m/s, 28.5℃, 101.3kPa; 第三次: 东风 2.1m/s, 28.3℃, 101.3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5m		排气筒高度	/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241	235	237	/	/	/	
烟气温度	℃	30.0	29.8	29.8	/	/	/	
烟气流速	m/s	24.0	24.0	24.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302	14394	1442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7.4	73.7	68.5	73.2	/	20.0
	排放速率	kg/h	1.11	1.06	0.985	1.05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235	240	238	/	/	/	
烟气温度	℃	29.0	29.0	29.1	/	/	/	
烟气流速	m/s	24.0	24.2	24.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354	14515	1444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9.1	68.8	64.8	67.6	/	20.0
	排放速率	kg/h	0.994	0.991	0.931	0.972	/	/

2019.09.02 第一次: 26.7℃,101.7KPa; 第二次: 26.4℃,101.6KPa; 第三次: 25.8℃,101.6KPa;  
 2019.09.03 第一次: 26.3℃,101.6KPa; 第二次: 25.6℃,101.6KPa; 第三次: 25.6℃,101.6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4m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69	70	67	/	/	/	
烟气温度	℃	30.4	30.5	30.2	/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8	12.5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247	10266	10241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	6.4	5.2	5.7	150	0.1
	排放速率	kg/h	5.74×10 <sup>-2</sup>	6.57×10 <sup>-2</sup>	5.33×10 <sup>-2</sup>	5.88×10 <sup>-2</sup>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69	70	67	/	/	/	
烟气温度	℃	30.4	30.5	30.2	/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8	12.5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247	10266	10241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	5.3	5.9	4.9	150	0.1
	排放速率	kg/h	3.59×10 <sup>-2</sup>	5.48×10 <sup>-2</sup>	6.11×10 <sup>-2</sup>	5.06×10 <sup>-2</sup>	/	/
2019.09.02 第一次: 26.9℃,101.6KPa; 第二次: 26.4℃,101.7KPa; 第三次: 28.0℃,101.6KPa; 2019.09.03 第一次: 26.2℃,101.4KPa; 第二次: 27.4℃,101.3KPa; 第三次: 24.9℃,101.5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6m		排气筒高度	/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34.5	29.5	33.1	/	/	/	
烟气温度	℃	27.6	27.5	27.3	/	/	/	
烟气流速	m/s	9.24	8.50	9.04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945	7311	776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7.2	56.5	64.2	59.3	/	20.0
	排放速率	kg/h	0.448	0.423	0.491	0.454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26.2	27.2	29.9	/	/	/	
烟气温度	℃	27.5	27.5	27.5	/	/	/	
烟气流速	m/s	8.0	8.0	8.6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885	6914	737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5	50.4	51.5	50.5	/	20.0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64	0.372	0.360	/	/
2019.09.02 第一次: 27.2℃,101.6KPa; 第二次: 27.0℃,101.6KPa; 第三次: 26.9℃,101.6KPa; 2019.09.03 第一次: 25.3℃,101.6KPa; 第二次: 26.8℃,101.6KPa; 第三次: 26.7℃,101.7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45m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136	137	137	/	/	/	
烟气温度	℃	28.8	29.2	29.3	/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6	12.7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27	6334	6368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	4.6	6.9	5.03	120	0.1
	排放速率	kg/h	2.28×10 <sup>-2</sup>	2.91×10 <sup>-2</sup>	4.39×10 <sup>-2</sup>	3.19×10 <sup>-2</sup>	3.5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139	139	141	/	/	/	
烟气温度	℃	29.3	29.3	29.4	/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7	12.9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80	6385	6396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	3.5	8.6	5.9	120	0.1
	排放速率	kg/h	3.51×10 <sup>-2</sup>	2.23×10 <sup>-2</sup>	5.50×10 <sup>-2</sup>	3.75×10 <sup>-2</sup>	3.5	/
2019.09.02 第一次: 28.3℃,101.8KPa; 第二次: 27.0℃,101.8KPa; 第三次: 27.4℃,101.7KPa; 2019.09.03 第一次: 27.4℃,101.8KPa; 第二次: 27.9℃,101.8KPa; 第三次: 31.7℃,101.5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45m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135	137	139	/	/	/
烟气温度	℃	28.7	29.2	29.3	/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6	12.7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27	6333	6367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5	0.71	1.28	0.95	120	0.07
	排放速率 kg/h	5.38×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8.15×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10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139	139	140	/	/	/
烟气温度	℃	29.3	29.3	30.1	/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7	12.9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80	6385	639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9	1.19	0.50	0.76	120	0.07
	排放速率 kg/h	3.76×10 <sup>-3</sup>	7.60×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4.85×10 <sup>-3</sup>	10	/

2019.09.02 第一次: 28.3℃,101.8KPa; 第二次: 27.0℃,101.8KPa; 第三次: 27.4℃,101.7KPa;  
 2019.09.03 第一次: 27.4℃,101.8KPa; 第二次: 27.9℃,101.7KPa; 第三次: 26.9℃,101.8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8m		排气筒高度	/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741	663	674	/	/	/	
烟气温度	℃	36.4	36.4	36.5	/	/	/	
烟气流速	m/s	42.6	40.3	41.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5297	61780	6219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9	134	132	132	/	20.0
	排放速率	kg/h	8.32	8.27	8.23	8.27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670	691	669	/	/	/	
烟气温度	℃	36.0	35.9	35.9	/	/	/	
烟气流速	m/s	39.9	39.9	39.9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2074	62803	6212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112	114	112	/	20.0
	排放速率	kg/h	6.77	6.94	7.08	6.93	/	/
2019.09.02 第一次: 23.5℃,101.7KPa; 第二次: 25.4℃,101.8KPa; 第三次: 25.1℃,101.8KPa; 2019.09.03 第一次: 25.9℃,101.8KPa; 第二次: 26.2℃,101.7KPa; 第三次: 25.7℃,101.7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6m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495	503	503	/	/	/	
烟气温度	℃	32.2	32.5	32.6	/	/	/	
烟气流速	m/s	24.0	24.2	24.3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243	59674	59687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4	9.0	9.9	9.8	60	0.1
	排放速率	kg/h	6.16×10 <sup>-1</sup>	5.37×10 <sup>-1</sup>	5.91×10 <sup>-1</sup>	5.81×10 <sup>-1</sup>	1.9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507	508	513	/	/	/	
烟气温度	℃	33.0	32.5	31.2	/	/	/	
烟气流速	m/s	24.4	24.4	24.5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842	59996	60394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10.9	10.4	11.0	60	0.1
	排放速率	kg/h	7.00×10 <sup>-1</sup>	6.54×10 <sup>-1</sup>	6.28×10 <sup>-1</sup>	6.61×10 <sup>-1</sup>	1.9	/
2019.09.02 第一次: 25.7℃,101.8KPa; 第二次: 28.8℃,101.8KPa; 第三次: 29.9℃,101.7KPa; 2019.09.03 第一次: 30.2℃,101.8KPa; 第二次: 31.2℃,101.9KPa; 第三次: 30.2℃,101.8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4#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8m		排气筒高度	/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447	556	564	/	/	/	
烟气温度	℃	29.4	30.1	30.1	/	/	/	
烟气流速	m/s	33.1	37.0	37.2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597	56477	5675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5	122	118	118	/	20.0
	排放速率	kg/h	6.17	6.91	6.68	6.59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556	533	522	/	/	/	
烟气温度	℃	29.5	29.5	29.6	/	/	/	
烟气流速	m/s	37.0	36.2	35.7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6462	55160	5437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104	98.7	104	/	20.0
	排放速率	kg/h	5.06	5.73	5.38	5.37	/	/
2019.09.02 第一次: 28.3℃,101.5KPa; 第二次: 27.7℃,101.5KPa; 第三次: 27.9℃,101.6KPa; 2019.09.03 第一次: 28.1℃,101.6KPa; 第二次: 27.4℃,101.6KPa; 第三次: 27.1℃,101.6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1.25m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55	47	56	/	/	/	
烟气温度	℃	29.2	29.0	28.7	/	/	/	
烟气流速	m/s	8.0	7.4	8.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576	38451	42081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11.2	9.6	10.4	120	0.1
	排放速率	kg/h	4.36×10 <sup>-1</sup>	4.31×10 <sup>-1</sup>	4.04×10 <sup>-1</sup>	4.24×10 <sup>-1</sup>	3.5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57	58	61	/	/	/	
烟气温度	℃	28.6	28.2	27.7	/	/	/	
烟气流速	m/s	8.2	8.2	8.4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2593	42920	43928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7	9.7	9.7	9.0	120	0.1
	排放速率	kg/h	3.71×10 <sup>-1</sup>	4.16×10 <sup>-1</sup>	4.26×10 <sup>-1</sup>	4.04×10 <sup>-1</sup>	3.5	/
2019.09.02 第一次: 30.0℃,101.6KPa; 第二次: 30.3℃,101.6KPa; 第三次: 30.0℃,101.6KPa; 2019.09.03 第一次: 30.3℃,101.6KPa; 第二次: 30.3℃,101.6KPa; 第三次: 29.9℃,101.6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5#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35m		排气筒高度		/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841	836	829	/	/	/
烟气温度	℃	31.3	32.1	32.2	/	/	/
烟气流速	m/s	45.7	45.6	45.4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211	13175	1312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8	168	164	167	20.0
	排放速率	kg/h	2.22	2.20	2.16	2.19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829	823	827	/	/	/
烟气温度	℃	29.0	29.1	29.1	/	/	/
烟气流速	m/s	45.4	45.2	45.4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118	13068	1310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4	169	162	168	20.0
	排放速率	kg/h	2.27	2.21	2.12	2.20	/
2019.09.02 第一次: 26.2℃,101.6KPa; 第二次: 26.9℃,101.6KPa; 第三次: 27.0℃,101.6KPa; 2019.09.03 第一次: 28.2℃,101.6KPa; 第二次: 27.4℃,101.6KPa; 第三次: 27.3℃,101.6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5#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6m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57	57	57	/	/	/	
烟气温度	℃	28.8	29.2	28.8	/	/	/	
烟气流速	m/s	8.1	8.2	8.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09	8550	8532	/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12.8	12.5	12.1	60	0.1
	排放速率	kg/h	9.27×10 <sup>-2</sup>	1.09×10 <sup>-1</sup>	1.07×10 <sup>-1</sup>	1.03×10 <sup>-1</sup>	1.9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57	57	57	/	/	/	
烟气温度	℃	28.7	29.0	28.7	/	/	/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03	8510	8534	/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8	8.5	9.4	9.23	60	0.1
	排放速率	kg/h	8.33×10 <sup>-2</sup>	7.23×10 <sup>-2</sup>	8.02×10 <sup>-2</sup>	7.86×10 <sup>-2</sup>	1.9	/

2019.09.02 第一次: 30.4℃,101.6KPa; 第二次: 29.6℃,101.7KPa; 第三次: 28.6℃,101.6KPa;  
2019.09.03 第一次: 28.4℃,101.6KPa; 第二次: 28.9℃,101.6KPa; 第三次: 28.8℃,101.6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6#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4m		排气筒高度	/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64.3	69.2	67.3	/	/	/	
烟气温度	℃	30.2	31.1	30.5	/	/	/	
烟气流速	m/s	7.4	7.9	7.5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852	9926	989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2	96.8	93.5	97.4	/	20.0
	排放速率	kg/h	1.00	0.961	0.916	0.959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65.3	67.1	69.9	/	/	/	
烟气温度	℃	29.1	29.2	29.6	/	/	/	
烟气流速	m/s	7.2	7.8	7.6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436	9626	956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115	98.3	108	/	20.0
	排放速率	kg/h	1.04	1.11	0.943	1.03	/	/

2019.09.02 第一次: 24.2℃,1101.4KPa; 第二次: 25.3℃,101.4KPa; 第三次: 27.0℃,101.4KPa;  
2019.09.03 第一次: 25.3℃,101.4KPa; 第二次: 26.5℃,101.4KPa; 第三次: 27.0℃,101.4KPa。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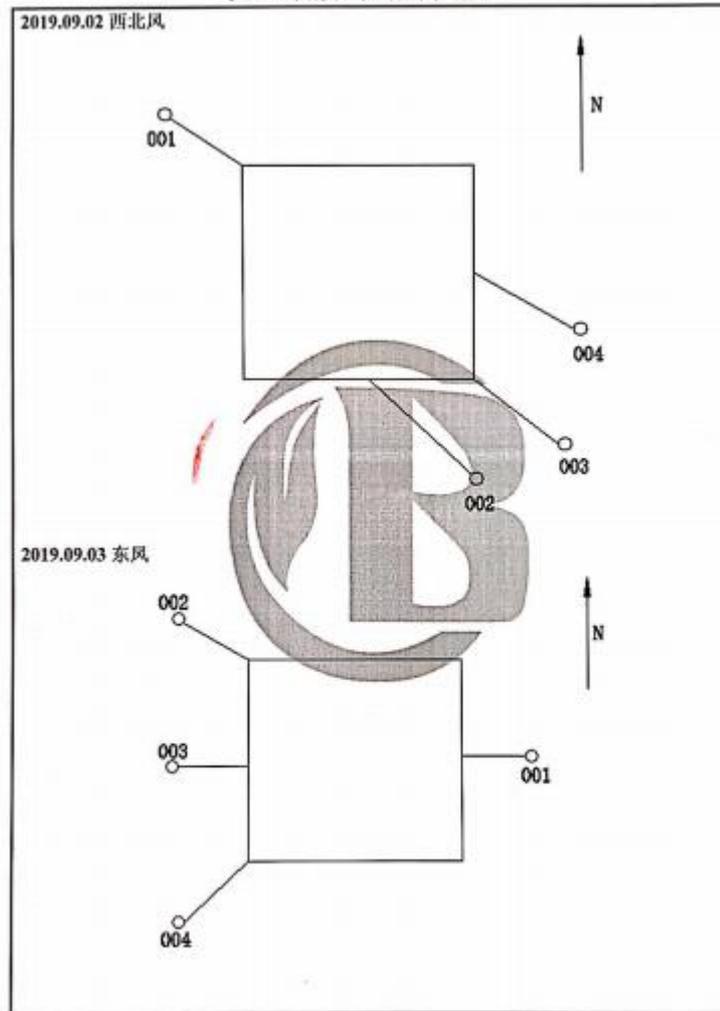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6#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测孔烟道内径	0.4m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负荷	>7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2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244	248	250	/	/	/	
烟气温度	℃	29.1	29.3	29.4	/	/	/	
烟气流速	m/s	16.8	17.0	17.1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674	6729	6753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	6.0	6.7	6.3	60	0.1
	排放速率	kg/h	4.81×10 <sup>-2</sup>	4.04×10 <sup>-2</sup>	4.52×10 <sup>-2</sup>	4.46×10 <sup>-2</sup>	1.9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2019.09.03				排放限值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氧量	%	/	/	/	/	/	/	
烟气动压	Pa	251	253	253	/	/	/	
烟气温度	℃	30.4	30.8	30.4	/	/	/	
烟气流速	m/s	17.1	17.2	17.2	/	/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758	6777	6783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2	5.0	6.7	6.0	60	0.1
	排放速率	kg/h	4.19×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4.54×10 <sup>-2</sup>	4.04×10 <sup>-2</sup>	1.9	/

2019.09.02 第一次: 25.5℃,101.6KPa; 第二次: 28.1℃,101.5KPa; 第三次: 29.9℃,101.5KPa;  
2019.09.03 第一次: 31.7℃,101.5KPa; 第二次: 32.8℃,101.5KPa; 第三次: 33.2℃,101.4KPa.

##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JSBEST/YQ-055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JSBEST/YQ-055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JSBEST/YQ-056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岛津 气相色谱仪	JSBEST/YQ-034
5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6.1.5.1	GC-2014 气相 色谱仪	JSBEST/YQ-034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161012050183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9) 江苏贝斯特(水) 字第 (0237)

正本

委托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Client uni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19.09.18  
(Report date)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Bes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述，超过申述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镇前进路 8 号

邮政编码： 225500

联 系 人： 刘根林

电 话： 052388526889

传 真： 052388526889

电子邮件： JSBest6889@163.com

###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地址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 号		
联系人	翟德培	电 话	13952607158
采样人	刘森、梁吉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分析日期	2019.09.03-2019.09.04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分析方法详见报告第 3 页。		
样品描述	无色、无异味、无油膜、有漂浮物、不浑浊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该单位废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限值, 氨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排放限值。		
编制:	李如心		
审核:	刘森		
签发:	程琳	职务: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61012050183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9)江苏贝斯特(声)字第(0246)

委托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Client uni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19.09.19

(Report date)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Best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述，超过申述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镇前进路 8 号

邮政编码： 225500

联 系 人： 刘根林

电 话： 052388526889

传 真： 052388526889

电子邮件： JSBest6889@163.com



###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地 址	兴化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 2 号
联系人	瞿德培	电 话	13952607158
检测单位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人	梁吉、刘森
检测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测量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JSBEST/YQ-082		
校准仪器及编号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JSBEST/YQ-012	测量校准值	2019.09.02 昼间: 测前 93.7 分贝, 测后 93.8 分贝 夜间: 测前 93.7 分贝, 测后 93.8 分贝 2019.09.03 昼间: 测前 93.7 分贝, 测后 93.8 分贝 夜间: 测前 93.8 分贝, 测后 93.8 分贝
所属功能区	3 类	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检测时间	2019.09.02、2019.09.03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5.0m/s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结 论	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该单位测点 N1、测点 N2、测点 N3、测点 N4 昼间、夜间噪声均低于表 1 中 3 类限值。		
编 制	程沐		
审 核	程沐		
签 发	程沐	职务 检测部经理	



## 测量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测量结果				备注
				测定时间(昼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测定时间(夜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N1	厂东界外1米	/	/	09月02日 09:31-09:41	55.0	09月02日 22:07-22:17	42.7	3类
N2	厂南界外1米	/	/	09月02日 09:43-09:53	53.8	09月02日 22:21-22:31	44.8	3类
N3	厂西界外1米	/	/	09月02日 09:56-10:06	59.2	09月02日 22:33-22:43	47.2	3类
N4	厂北界外1米	/	/	09月02日 10:11-10:21	56.1	09月02日 22:45-22:55	45.7	3类
N1	厂东界外1米	/	/	09月03日 10:46-10:56	55.2	09月03日 22:27-22:37	43.9	3类
N2	厂南界外1米	/	/	09月03日 11:03-11:13	57.7	09月03日 22:40-22:50	49.6	3类
N3	厂西界外1米	/	/	09月03日 11:19-11:29	58.6	09月03日 22:53-23:03	47.9	3类
N4	厂北界外1米	/	/	09月03日 11:32-11:42	55.0	09月03日 23:10-23:20	46.7	3类
以下空白								
GB 12348-2008 表1 3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dB(A)				3类: 65(昼间)		3类: 55(夜间)		

## 附件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工业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00JSTZYW000001

甲方：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西环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7186818887  
联系人：瞿德培  
联系电话：13952607158  
电子邮箱：/

乙方：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750000210G  
联系人：冯路航  
联系电话：18761232886  
电子邮箱：flh@dongjiang.com.cn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危废处置类别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8.55
2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1.89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前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处置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沿海工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10407501040004430

四、本委托意向书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

五、本意向书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止。

六、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西环路2号，收件人为：瞿德培，联系电话为：1395260715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七、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瞿德培

联系电话：13952607158

传真：/ 0523-83269588

邮箱：/

日期：2019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冯路航

联系电话：18761232886

传真：0515-84388168

邮箱：flh@dongjiang.com.cn

日期：2019年7月24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922000371-11 使用  
 有效期至 2019/9/16-2020/9/15  
 名称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霖 证件无效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核准经营 标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农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至 2021 年 11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NO:01040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 危险废物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兴化市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M2019102202

乙方：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处理一事，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条款：

###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依法依规明确的相关责任

#### 1.1 甲方责任：

- 1.1.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范的临时设施中。
- 1.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容器或袋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能及对人与环境伤害等，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1.1.3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1.1.4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经济责任。
- 1.1.5 在储运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甲方转移数量每批需按 30 吨整车装车，不足部分按 200 元/吨结算运费给乙方。
- 1.1.6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 1.1.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1.1.8 承担在厂内的收集、临时储运至危险废物合法转运装车或装船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1.1.9 甲方运输进厂的货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 1.2 乙方责任：

- 1.2.1 乙方应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代办运输。
- 1.2.2 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装车和运输。
- 1.2.3 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1.2.4 乙方积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1.2.5 乙方负责向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办理同意接收危废的审批意见等相关报备手续。乙方负责审查承运车辆转移危险废物所用交通工具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
- 1.2.6 乙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理。



1.2.7 乙方负责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转移、储存及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二、合同双方共同性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不得再委托另一方，如转移清运量不足合同量 80%的，不足部分以 2000 元/吨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 三、合同范围和期限

3.1 量及收集条件如下表：

危废		危险特性	转移量(吨)	收集运输条件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物
类别	名称					
HW21 (315-002-21)	300 系列 除尘灰	T	按实际数量	乙方代办运输	1000 (含税含运费)	吨袋
HW21 (315-002-21)	200 系列 除尘灰	T	按实际数量	乙方代办运输	2000 (含税含运费)	吨袋

3.2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

## 四、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根据网上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数量，开具 13%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纸质承兑不收、电子承兑贴息）

名称：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戴南支行

账号：10-212401040026985

注：乙方不承认除电汇外的任何结算业务。

如有逾期付款情况发生，乙方暂停派车并由甲方每日承担 5‰逾期滞纳金，超出一个月仍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5.1.1 有权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装运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装运车辆外运甲方所有的非本合同约定的物品时，甲方有权予以扣留，并保留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1.2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据实支付合同款项。

5.1.3 制定需要乙方运出的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协调厂内场地道路事宜。

5.1.4 甲方负责甲方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备案手续。

## (二) 乙方

5.2.1 乙方承诺具有并提供其所从事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的相关资质，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负责及时依法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确保环境安全。

5.2.2 乙方应做好承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不污染甲方的场地、道路，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

5.2.3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到达并完成危险废物的外运工作。

5.2.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携带任何明火、烟头（包括烟头）等进入，服从指挥管理，车辆保持限定速度行驶，对乙方承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中违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运输单位负责赔偿。

5.2.5 乙方承运车辆甲方厂区外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六、交付及风险转移

危险废物装车运出甲方厂区大门即被视为交付，交付后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保留追索处理费用的权利。

7.2 如乙方资质不符合法律或环保部门要求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达3次以上或发生任何环保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或私自销售、抛弃危险废物的，由此引发的环保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 乙方未按合同附件即环境、安全控制协议的要求履行合同的，按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

7.6 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运输途中出现泄漏的，运输单位应及时清理，出现未及时清理的每次考核扣罚500元。如因甲方包装物包装不合规造成的泄漏，责任由甲方负责。

##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必须尽到保密之义务。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

九、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守约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手写添加删减无效。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甲方由于合同期间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合同期间，乙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或因环保检查、换证停止运行期间延误转移时间或环保要求终止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仓库满仓的情况下，暂时转移给其他单位处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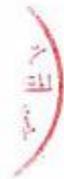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安环部电话：0523-80219020

地址：兴化市戴南镇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22日



编号 32128100020180827016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331160500W (1/1)

名称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兴化市戴南镇光孝村
法定代表人	徐志昌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不锈钢表面处理污泥、电镀污泥、含铬污泥处理处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27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FZ128100D027-1  
名称: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昌  
注册地址: 兴化市戴南镇光孝街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酸洗污泥 (HW17  
336-064-17, 不含槽液) 7.11 万吨/  
年、含铊废物 (HW21, 315-002-21)  
3.44 万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和换证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2. 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正本多放在经营场所, 副本多放在经营场所。
3. 变更经营范围, 应当在变更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并提交变更经营范围申请表, 变更后应当在变更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自颁发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 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逾期不申请换证的, 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 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逾期不申请换证的, 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 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逾期不申请换证的, 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 持证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逾期不申请换证的, 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7月21日

有效期限: 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编号 32128100020171205003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1TDLWG8T (1/1)

名称	江苏通源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兴化市陈堡镇
法定代表人	陈春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5日至2047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字 3212040131411号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江苏省道路运输字3212040131411号  
511411 2015 04 13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江苏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

业户名称: 江苏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县徐庄镇八里路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危险品货物运输

